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附引言及簡介

KNR
171
.A31988
A2Z5
1988e

一九八八年四月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立法局圖書館	
Accession No.:	4902
Ref. No.:	
Date:	12 AUG 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頒佈
- 引言及簡介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目 錄

	頁
引言	1
簡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17
序言	18
第一章 總則	19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20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22
第四章 政治體制	24
第一節 行政長官	24
第二節 行政機關	26
第三節 立法機關	27
第四節 司法機關	29
第五節 區域組織	31
第六節 公務人員	31
第五章 經濟	33
第一節 財政和稅收	33
第二節 金融和貨幣	33
第三節 對外經濟貿易	34
第四節 工商業和其他行業	34
第五節 土地契約	35
第六節 航運	35
第七節 民用航空	36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38
第七章 對外事務	40
第八章 區旗、區徽	42
第九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43
第十章 附則	44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45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48
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50
各專題小組的部分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	52

引　　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基本法的起草過程

2.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起草委員會成員共五十九人，其中包括香港各界人士二十三人。

3.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計劃用五年時間草擬出基本法。由於考慮到基本法與香港五百六十萬市民的利益和前途攸關，基本法的起草應盡量吸取香港市民的意見，起草委員會決定在香港成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並委託在港委員發起籌組。

4.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委員共一百八十人，由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

- (一) 廣泛收集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亦即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反映。
- (二) 接受起草委員會的諮詢。
- (三) 將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和綜合分析，供起草委員會參考。

5. 為了聽取和收集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結構的意見，起草委員會秘書處調查小組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五日到香港收集有關的意見和建議。在參考了諮詢委員會的六批研討會報告和各界人士的意見後，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制定了基本法結構草案，同時又成立了五個專題小

組，負責起草各章的條文。諮詢委員會則成立了八個專責小組，向起草委員會的專題小組提供有關各章內容的參考意見和背景資料。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的內地召集人和委員，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訪問香港，與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顧問和各界人士交流有關專題的看法。

6. 從一九八七年開始，基本法的草擬工作進入條文化階段，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的香港負責人在每次小組會議後，即與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舉行交流匯報會，使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時了解起草的最新進展，並及時向起草委員會作出回應。在各章條文的草擬過程中，諮詢委員會在會內會外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到一九八七年底為止，共提出了十五份初步報告和五十七份最後報告，供起草委員會參考。市民索取的諮詢委員會報告超過十二萬份。當各章條文初步完成後，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成立總體工作小組，由兩位副主任、正副秘書長和各組負責人組成，負責統一文字、調整內容。總體工作小組的內地副主任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訪港，聆聽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和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總體工作的意見。

7. 經過了兩年多的工作，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公佈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擬訂的各章條文草稿匯編。總體工作小組以匯編為基礎，提出了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的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公佈，正式諮詢各方面的意見。

基本法的立法程序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屬於國家的基本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基本法律的立法程序是：提案、審議、通過、公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設立的工作機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起草委員會修改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後，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後，成為基本法（草案）。人大常委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草案，就是立法程序上的提案。基本法（草案）由人大常委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並經主席團決定列入大會議程後，交各代表審議。基本法（草案）在審議中如有修改意見，經主席團決定採納或不採納，然後付諸表決，由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以全體代表的半數以上通過。基本法通過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佈，正式生效，成爲法律。

基本法的諮詢

9.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完成後，將有兩次全面性的諮詢。第一次是在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九月就徵求意見稿的諮詢，即起草委員會在完成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後，公開徵集各界的意見，並根據這些意見進行反覆討論和修改，然後提出一份基本法（草案）稿，交人大常委會審議。第二次是在一九八九年關於草案本身的諮詢，即人大常委會在通過並公佈基本法（草案）之後，再次公開徵集各界的意見，使草案在正式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之前，能夠盡量完善。

10.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的宗旨，是作為起草委員會與香港各階層人士的聯繫和溝通的橋樑，在香港展開關於基本法的諮詢活動。諮詢委員會計劃在徵求意見稿的五個月諮詢期間，分五個階段就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各部份內容進行討論，並廣泛徵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

階段	諮詢專題
一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二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三	政治體制
四	經濟
五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對於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諮詢，諮詢委員會有以下的目標：

- （一）收集各種意見和建議，包括關於這些意見和建議的論據；
- （二）使徵求意見稿的各部分內容得到全面而充分的考慮；
- （三）在五個月諮詢期結束後向起草委員會提交香港市民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報告。

在徵求意見稿諮詢期結束後，起草委員會秘書處將整理各方面的意見，供各專題小組修改有關章節的條文時參考，而總體工作小組將再次修改和調整各章的條文，於一九八八年底或一九八九年初舉行的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提出基本法（草案）稿，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內容

11.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全文包括序言、十章條文、三個附件和

一個匯輯：

- (一) 序言。敘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總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
- (三)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地位、其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範圍和中央行使的權力。
- (四)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的各項自由和權利，以及應盡的義務。
- (五) 政治體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議、司法機關的產生、職權和相互關係，對區域組織和公務員制度也作了規定。
- (六) 經濟。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財政制度、經濟制度、對外經濟關係、貨幣金融制度、土地契約、航運、民航等方面運作原則和自主範圍。
- (七)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等方面享有的自主範圍。
- (八) 對外事務。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自行處理的外事範圍。
- (九) 區旗、區徽。
- (十)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規定解釋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和程序。
- (十一) 附則。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對香港原有法律的確認方法。
- (十二)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共有五個方案。
- (十三)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共有四個方案。
- (十四) 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十五) 匯輯。各專題小組的部分委員對本小組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內容為起草委員會關於基本法序言和各章條文的非主流性意見以及對條文的若干說明與解釋。

基本法和香港市民的關係

12. 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後，香港即進入過渡時期，而制定基本法是香港在過渡期內必須完成的一項最重要的工作。事實上，在基本法的草擬過程中，已有許多團體和個人，透過各種途徑發表了他們對基本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將會代替香港現有的憲制文件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性法律，香港原有的法律，以及將來立法會議所制定的法律，都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基本法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它關係到香港能否繼續保持社會和政治的穩定、經濟的繁榮，也關係到每一個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前途。因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希望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後，有更多的團體和個人，就徵求意見稿內容的範圍、條文等方面，提出具體不同的意見或新的建議，使將來制定的基本法，能更全面地顧及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的意見。

簡 介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1. 本簡介的目的是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主要事項作進一步的闡述。這些闡述並不包括各章的每一個重點，其主要的作用，是比對徵求意見稿條文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並以淺易的文字解釋、在適當的地方舉例，說明基本法的主要精神。這些闡述還包括進一步說明徵求意見稿中所臚列的各種方案，但不會就任何方案的取捨提出建議。

序言

2. 序言回顧了香港問題的歷史背景和中英兩國政府談判解決香港問題的過程，並說明基本法是以法律形式規定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闡明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第一章：總則

3. 總則詳列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這些基本原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社會、經濟制度、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土地使用權和財產所有權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法律及使用的語言，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4. 這些基本原則，清楚表明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闡明的政策，都以法律形式在基本法中規定下來。這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所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並保證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五十年保持不變。

5. 總則具體闡明中國政府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和政策。由於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與這些既定的基本方針和政策相抵觸，這將保證香港的高度自治。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6. 本章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所屬

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沒有隸屬關係。中央人民政府除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和國防事務外，並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的任命。這些內容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有明確的規定。

7.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本章進一步闡明行政管理權的範圍，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還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這些規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地方政權，其所享有的權力，來源自中央政權。
8. 本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制定的法律，須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這些內容在聯合聲明中也已明確規定。本章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將任何不符合基本法或法定程序的法律發回重議或撤銷。
9. 本章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制定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有關外交、國防及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且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其中少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些少數法律如果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均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上述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國領海聲明等。
10. 本章規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他們如需在香港設立機構，要經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和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內地前往香港的人要辦理批准手續等。
11. 本章同時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爲。
12. 中英聯合聲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適當的領域內自行處理本身的對外事務的規定，列在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內。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3. 本章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作了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這些人士包括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即現在五百六十萬香港市民中的大部分。

14. 本章詳列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各項自由和權利，包括：人身、言論、新聞、出版、結社、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集會、遊行、出入境、通訊、遷徙、信仰、宗教、選擇職業、學術、文藝創作、婚姻等各項自由，以及政治權利、住宅不受侵犯、享受社會福利、勞工的福利待遇、自願生育的權利等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各項自由和權利，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受限制，但此種限制需以維持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公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為限。因此，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義務。

15. 除上述範圍之外，本章還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兩個國際公約的規定也詳細指出具體的人權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權利、得到合理生活水準的權利、生存和自由的權利、言論自由、良知、宗教及結社的自由等。由此可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居民仍將像現在一樣，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受侵犯的法律保障。聯合聲明有關權利和自由的規定，在本章有清晰的敘述。

16. 本章還規定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據此，全港四十六萬新界原居民(包括僑居海外者)的傳統習俗如殯葬慣例，以及鄉村屋豁免差餉政策和鄉村屋地租金等，將維持不變。

第四章：政治體制

17. 本章第一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詳列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行政長官必須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中國公民擔任，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18. 中英聯合聲明關於行政長官產生的規定是：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由於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衆多，在草擬過程中未有一致意見，徵求意見稿有關的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臚列了五種方案，以期在參考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之後，才作出決定。

19. 方案一主張由選舉團互選二十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三名在各方面都適合擔任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然後經由選舉團全體成員選舉產生。

選舉團共六百人，由立法會議的成員、各區域組織的代表、各法定團體和永久性非法定團體的代表、各類功能界別的代表組成。其設計的特點是為了同時保證行政長官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減低產生黨派和對抗性政治的可能性，及達致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目的。

20. 方案二主張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立法會議成員提名，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其設計的特點，是可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議的溝通，貫徹互相制衡的原則，並保證行政長官有充份的代表性和權威性。
21. 方案三主張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功能選舉團不超過六百人，其中工商金融團體佔25%，專業團體佔35%，勞工團體佔10%，宗教、社會慈善機構佔15%，街坊組織、小販團體佔15%。
22. 方案四主張首三屆行政長官由顧問團協商產生，報中央任命；以後由顧問團提名三名候選人經中央同意後，交由選舉團選舉產生。顧問團50人至100人，由香港各界人士提名，行政會議甄選，再由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批准後任命。選舉團由退休行政會議、立法會議成員、行政長官和曾經由中央任命的主要官員組成，人數最少250人，最多500人。其設計的特點是以顧問團的名譽和經驗保證候選人的質素。
23. 方案五主張由提名委員會經協商或協商後投票程序提名三人，全港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其設計的特點是提名由具廣泛代表性的組織負責，而一人一票的選舉則可保證行政長官的權威性。
24.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的五個方案的共同點是強調必須保證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和權威性，同時也兼顧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議的互相配合和制衡。
25. 本節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議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議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26. 本章第二節規定行政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十五年的香港中國公民擔任。聯合聲明規定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議負責，本章進一步闡述行政機關對立法會議負責的範圍是：執行立法會議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議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議批准。

27. 本章第三節規定立法會議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為四年，立法會議主席必須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的香港中國公民擔任。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由於有關立法會議成員產生辦法的方案衆多，在草擬過程中未有一致意見，徵求意見稿有關的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臚列了四種方案，待參考香港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後，再作決定。
28. 方案一主張：立法會議成員中，功能團體選出的佔50%，地域性直接選出的佔25%，選舉團選出的佔25%。這個方案是配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一而提出來的，其設計的特點是使立法會議有多元化及均衡的代表性。
29. 方案二主張：立法會議成員中，普及而直接選出的不少於50%，功能團體選出的不多於25%，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選出的不多於25%。這個方案是配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二而提出來的，其設計的特點是維持立法會議照顧全港市民的利益，並加強立法會議和區議會的聯繫。
30. 方案三主張：立法會議成員中，顧問團推選非顧問佔30%，其中三分之一為主要官員，功能團體選出的佔40%，各地區直接選出的佔30%。這個方案是配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四而提出來的，其設計的特點是保持行政機關主要官員與立法會議的聯繫。
31. 方案四主張：立法會議成員中，工商界選出的佔30%，專業人士選出的佔25%，基層組織選出的佔20%，地區性普選的佔25%。這個方案是配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五而提出來的，其設計的特點是，從功能團體及地區性普選的觀點看，前者佔75%，後者佔25%；從經濟利益的觀點看，中上層人士佔55%，基層人士佔45%；從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的觀點看，直接選舉佔50%以上。
32. 有關立法會議成員產生辦法的四個方案的共同特點是同意立法會議成員應由混合選舉產生，同時今後循序漸進的保持發展，不同的地方則是用甚麼途徑和由各種途徑產生的成員的比例。
33. 本章第四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終審法院可以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各級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判例，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本章又規定，在中央

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在香港所作的裁決，可以在外國執行，亦可以從海外取得證據或證供，在香港審訊時使用。這些都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定的。

34.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除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享有終審權而產生的變化外，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本節詳細規定各級法院法官的任免制度，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制度，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的任免制度；本章又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保留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刑事訴訟、民事訴訟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這些規定保障了司法權的獨立行使。

35. 本章第五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地方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負責有關地區管理的諮詢，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服務。根據這個規定，香港現行的區域組織，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將繼續保留，或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改變。

36. 本章第六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公務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司級官員必須是香港中國公民，外籍人士可擔任司級以下的公務員或政府部門顧問，但以個人身份受聘。所有公務員和顧問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本節又規定，公務員根據其資格、經驗和才能任用和提升，保留關於公務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制度。這些都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定的。本節還根據聯合聲明，規定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警務人員均可留用，待遇不低於原來標準。這些規定可保障維持一個公正、安定和有效率的公務員制度，香港現有十八萬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包括薪金、退休金)和福利，也得到保障。

第五章：經濟

37. 本章第一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這些都是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定的。本節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實行低稅政策和貫徹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針。這些規定將使香港現行的財政制度和稅收制度保持不變。

38. 本章第二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貨幣金融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並自行管理和支配外匯基金，以支持所發行的貨幣和調節貨幣的匯價。本節又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的政策，並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自由經營。這些香港貨幣金融制度的基本要素，都是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定的，有利於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9. 本章第三節和第四節載明中英聯合聲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經濟貿易制度和自行制定對外貿易政策的規定，包括實行自由企業政策、自由貿易政策、保持自由港地位，和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經濟、貿易、金融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協定。根據本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與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和貿易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關稅和貿易總協定、多種纖維協定等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中所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40. 本章第五節載明中英聯合聲明關於土地契約的規定。由於土地在香港的發展和經濟上起重要作用，本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土地開發、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41. 本章第六節載明中英聯合聲明關於航運的規定，包括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可進行船舶登記，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有關證件，同時允許自由經營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貨櫃碼頭。這些規定有利於保持香港作為一個主要航運中心的地位。
42. 本章第七節載明中英聯合聲明關於民航的規定，包括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原有的民航管理制度，履行國際民航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職責，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簽發執照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本節又規定，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協議，以及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航班協議，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談判簽訂，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參加。但不涉及往返、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協議，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談判簽訂。這些規定使香港可以保留目前所享有的權利，有利於香港繼續成為一個主要的區域和國際航空中心。

第六章：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43. 本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科學技術政策、文化政策、專業的執業資格辦法、體育政策、勞工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不干預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

44. 本章載明中英聯合聲明關於各類院校保留其自主性，並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這對於保持香港現行的教育制度，提供了一個健全的基礎。

45. 本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文藝創作的成果和權益；宗教組織享有的財產權益和興辦學校、醫院、福利機構的權利。根據本章所規定關於專業的執業資格的審定和授予辦法，中英聯合聲明中關於香港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將得以實施。

46. 本章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種民間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相應的組織的關係，應遵守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各種組織如有需要，可用“中國香港”的名義，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應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這些規定有助於保持目前香港由多種文化和知識的影響力所融合而成的獨特情況。

第七章：對外事務

47. 本章載明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參與或處理的與其本身有關的對外事務的範圍，包括可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談判，以及在適當的領域內簽訂和履行有關的協議。根據這些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照顧本身在某些方面特別是經濟範圍內的特殊利益。

48. 本章又載明中英聯合聲明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採取措施使國際協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國際組織的規定。事實上，直到一九八八年四月為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其屬下的專家小組已協助香港取得以單獨成員地位參加了十五個國際組織，其中包括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49. 本章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香港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向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其他旅行證件。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這些都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而制定的。

50. 本章又載明中英聯合聲明中關於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規定。根據這個規定，外國政府和組織目前在香港設立的代表機構的地位，將會因為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有正式邦交而可能有所改變。

第八章：區旗區徽

51.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以使用區旗和區徽。由於區旗和區徽尚在設計中，徵求意見稿暫時沒有對區旗、區徽說明的條文。

第九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52. 本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基本法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也可以對基本法的條款進行解釋。如案件涉及本法關於國防、外交和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對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前，應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本章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這是參照英國法院與歐洲共同體法院的現行做法，既避免了香港法院的解釋可能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不一致，又不致影響香港的終審權。

53. 本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大會提出。所有修改議

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但任何修改，都不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提出修改議案，可限制中央人民政府屬下的各部門、省、直轄市、自治區直接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修改；而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為第三個有權提出修改議案的組織及其具體程序，可保障基本法按香港市民的意願進行修改。

第十章：附則

54. 附則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原則是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徵求意見稿有關的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列出的方案是：

在一九九六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內地和香港委員。籌備委員會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推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由工商金融界代表、專業人士、勞工基層及立法機關、區域組織、人大代表等組成。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或協商提名後投票方式，推舉第一屆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機關則由行政長官負責籌組。立法會議成員由推選委員會投票選舉產生，原立法機關成員可作為立法會議的候選人。

55. 附則第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和法律有效文件，除與基本法有抵觸者外，繼續有效。

市民對徵求意見稿內容的範圍、條文等如有意見或新的建議，請參與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及會見市民計劃，發表意見。查詢專綫電話：5—8100810；或連同姓名、年齡、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以書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交：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或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8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草案)徵求意見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四月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註1]，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全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由我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六條 財產所有權，包括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和依法徵用財產得到補償的權利，均受法律保護。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或法人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第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應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財政、金融、經濟、工商業、貿易、稅務、郵政、民航、海事、交通運輸、漁業、農業、人事、民政、勞工、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文化康樂、市政建設、城市規劃、房屋、房地產、治安、出入境、天文氣象、通訊、科技、體育和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註2]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將有關法律發回重議或撤銷，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重議或撤銷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無溯及力。

第十七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除本條第三款規定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且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

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的法律，凡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由國務院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除緊急情況外，國務院在發佈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未能遵照國務院的指令行事，國務院可發佈命令將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國防、外交事務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案件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遇有涉及國防、外交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的問題，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行政長官在發出上述證明文件前，須取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證明書。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辦理批准手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爲：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爲：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四條 香港居民，不分國籍、種族、民族、語言、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政見、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條 年滿二十一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自由，集會、遊行的自由。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傳教和公開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申訴。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第三十九條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種限制應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公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為限。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附件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此項變更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 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財政預算、決算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長，外事處長^[註3]；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根據需要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聘請相當於局級或局級以上的顧問；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議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立法會議如以不少於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如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議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議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議。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議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屆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議一次。

第五十一條 如立法會議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由於立法會議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議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議，重選的立法會議仍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三) 因立法會議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議，重選的立法會議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依次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成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滿時終止委任，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議提交法案、制訂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議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註4]。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本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檢察部門獨立處理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負責：執行立法會議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議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議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註5]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由混合選舉產生。

立法會議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規定。

附件二規定的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此項變更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每屆任期四年。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條

方案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立法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方案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由行政長官兼任。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决定、掌握議程；
- (三) 决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立法會議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廢除和修改法律；
- (二) 根據行政機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決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行政機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爲，由立法會議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經立法會議通過，可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其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議提出報告。如該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議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第七十三條

方案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個別或聯名提出法律草案，但下列三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一) 涉及財政收入或支出者；
- (二) 涉及政府政策者；
- (三) 涉及政府的結構和管理運作者。

方案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和公共政策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會議成員個別或聯名提出。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須經

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成員通過。

立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議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在立法會議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成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議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成員的資格[註6]：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議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入獄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六)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爲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五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註 7]，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如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如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行政長官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八十九條 除本法第八十七條和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九十三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系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五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地方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註8]。

第九十七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條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薪級點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九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叙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一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

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成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財政和稅收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總收入和財政總支出，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保持基本平衡。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收支的增長率，在若干財政年度內，以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原則。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低稅政策。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種、稅率和稅收寬免，由法律規定。

第二節 金融和貨幣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條件，並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自由開放的貨幣金融政策。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一切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四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制度，由法律規定。

港幣的發行，必須有不低於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兌換外幣的準備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持，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三節 對外經濟貿易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自由對外經濟貿易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為自由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本地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四節 工商業和其他行業

第一百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工商業和其他行業，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環境和條件，鼓勵工業投資、技術進步並開拓新興產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類行業的發展。

第五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制定有關土地的開發、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過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第六節 航　　運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可根據其自定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企業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第七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三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其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軍用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國際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與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繢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與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與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團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中、西醫藥的發展，鼓勵社會團體和私人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團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團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辦法以審核和頒授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原在香港實行的審核和頒授辦法可予保留和改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保持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香港原有的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有的社會福利制度，並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和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可依法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社會需要和勞資協商的實際情況，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專業、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團體與內地相應的團體的關係，應遵守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衛生、專業、勞工、社會福利和宗教等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六十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權利。

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設立民間機構。

第八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區徽

第一百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國旗和國徽外，可使用區旗和區徽。（待擬）

第一百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待擬）

第一百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待擬）

第九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本法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本法的條款進行解釋。如案件涉及本法關於國防、外交和其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對案件作出終局判決前，應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按照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的規定成立。

第一百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與本法相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相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撤銷或修訂。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承認和保護。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方案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團選舉產生。
2. 選舉團由香港各界人士代表組成，其成員包括：立法機關的成員、各區域組織的代表、各法定團體和永久性非法定團體的代表、各類功能界別的代表（包括工商、金融、專業人士、教育、勞工、宗教、社會服務及公務員等界別），共約600人。
3. 在選舉團內的各個社團和組織可按內部的規定，用民主程序選出其代表。所選出的代表將以個人身份投票，一人不得兼代表多個組織，任期只維持到選舉完成即解散。
4. 選舉團設提名委員會，由選舉團成員互選2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不能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亦無權投票選舉行政長官。
5. 選舉團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進行投票，候選人必須獲得半數票才能當選，如首輪投票無人獲得過半數票，則就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選舉團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6. 選舉細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法律規定。

方案二：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經由全港性的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
2. 立法機關成員每人只可提名一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3. 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為真正、定期的選舉。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
4. 當選的行政長官如為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的成員，則須在當選後立即辭去其原有職務。
5. 行政長官的選舉細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規定。

方案三：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功能選舉團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
2. 功能選舉團的成員不超過六百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屬於對政府運作、社會服務有影響力的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等團體的人士互

選出代表組成，其比例為：

工商、金融團體	25%
專業團體	35%
勞工團體	10%
宗教、社會及慈善服務機構	15%
街坊組織、小販團體	15%

3. 凡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資格，並得到五十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名的人，均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候選人。

4. 選舉團的成員不得成為提名人或候選人；提名人不得參加選舉團或當候選人；候選人不得為選舉團的成員或其他候選人的提名人。

方案四：

1. 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開始幾屆（約二、三屆）行政長官由顧問團協商產生。

顧問團由顧問 50—100 人組成，顧問人選由香港各界提名，經行政會議甄選，再由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批准後任命（顧問應為政制專責顧問，有別於其他專業顧問）。

每屆顧問團必須在前一屆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產生。但如經顧問團及中央同意該屆行政長官繼續連任，則不必產生下一屆顧問團。

2. 以後各屆由選舉團選舉產生。

選舉團由已卸任的歷屆立法會議成員、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和曾經中央任命的主要官員等組成，須達到250人才能成立，以後每屆陸續增加，但最高人數不超過500人，如超過時以出任的先後依次退出，如有出任先後相同時，以年長者先行退出。

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顧問團協商提名三人，經中央同意後，交選舉團選舉產生。

方案五：

1. 行政長官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經協商或協商後投票程序提名三人，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全國政治協商會議香港地區委員、立法機構及區域組織代表、各階層界別人士的代表。

3.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代表	25%
專業團體代表	25%
勞工、基層、宗教團體代表	25%

立法機關成員	12%
區域組織成員	8%
人大代表、政協委員	5%

4.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協商或投票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不得任行政長官候選人。

5.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各界法定團體或永久性非法定團體選舉、推舉或協商產生。提名委員會的章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律規定。

6. 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的選民登記、投票程序等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法律規定。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方案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80人組成，比例如下：功能團體選出的成員佔50%，按地區直接選出的成員佔25%，選舉團選出的成員佔25%。
2. 選舉團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方案一的規定相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行政長官擔任。
3. 在上述三種選舉方式中，每個選民只能參加其中的一種，並只能在一種選舉方式中作爲候選人。
4. 立法機關成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一半。功能團體每兩年選一半席位，地區直接選舉和選舉團選舉則輪流兩年選舉一次（地區直接選舉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同一年）。
5. 地區性直接選舉——全港將劃分爲十個選區，每區兩席，以得票最多的兩位當選。
6. 選舉細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法律規定。

方案二：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組成安排如下：

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經由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經由區域組織（即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或相類似的機構）選舉產生。

2. 立法機關的直接選舉必須爲真正、定期的選舉。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
3. 立法機關的選舉細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規定。

方案三：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成員共60人。
2. 30%（即18人）的成員由顧問團推選非顧問擔任，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即6人）爲主要官員，其餘（約三分之二）爲行政會議成員及社會上其他人士。（顧問團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必須有行政會議成員和主要官員，以貫通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聯繫）。
3. 40%（即24人）由功能團體選出。
4. 30%由各地區直接選出。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人數，與顧問團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人數和產生時間須約略相同，以保持平衡。（如顧問團產

生辦法不被採用，則不能有地區直選）。

5. 上述3、4兩項的詳細選舉辦法，由法律規定。

方案四：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組成：

工商界	30%
專業人士	25%
基層組織	20%
地區性普選產生	25%

2. 組成的比例分為四大類，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大類，再分為各個界別，每個界別的劃分及所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的人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法律規定。

三個大類的立法機關成員均依法從各法定團體中產生。

各團體根據名額的分配，自行決定採取下列方式選出立法機關成員：

(一) 各會員以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選出；(二) 團體會員以每一單位一票的間接選舉選出；(三) 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以間接選舉選出。

3. 地區性普選的選區劃分、選民登記、投票程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法律規定。

（說明）

1. 提出第1、3兩種方案的委員主張，他們方案中立法機關成員的各種產生辦法是“一攬子”辦法，即是否有地域性直接選舉，須視其他兩種選舉方式是否一併被接受為條件。

2. 有些委員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全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功能團體選舉的辦法與附件一方案三相同。

3. 有的委員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全部由地域性的、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方式產生。立法機關的選舉必須為真正、定期之選舉，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

4. 有的委員提出，一人一票的普及選舉方法應和國籍問題一起考慮，並必須研究已經移居外國（不一定已取得外國籍）的原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

1. 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決定產生第一屆政府的具體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全國政治協商會議香港地區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組成的比例，建議暫定如下：

工商、金融界人士	25%
專業人士	25%
勞工、基層、宗教界人士	25%
原政界人士	20%
人大代表、政協委員	5%

3. “推選委員會”擬定程序，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4. 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或臨時）立法機關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原香港立法局議員都可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或臨時）立法機關的候選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或臨時）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機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同時成立。

註釋：

註1：委員們建議，在全國人大頒佈基本法時，由國務院發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

註2：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關於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 名稱：暫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 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機構。

(三) 任務：就下列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1.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問題〔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十六條〕；
2. 關於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第十七條〕；
3. 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問題〔第一百六十九條〕；
4. 關於基本法的修改問題〔第一百七十條〕。

(四) 組成：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包括法律界的人士組成，名額和比例待定。

註3：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各部門的名稱，暫定如下：1. 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三個主要司稱為“司”，其主管分別稱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2. 有擬定政策權力的部門稱為“局”，如金融局、工商局、交通運輸局、教育統籌局、銓叙局等；3. 負責行政事務而不擬定政策的部門稱為“處”，如警務處、外事處、入境事務處等；4. 其工作較有獨立性質的部門稱為“署”，如廉政公署、審計署等。

註4：委員們認為，主要官員一般應從公務員中挑選，但也可從公務員以外的社會人士中挑選，後者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按合約公務員待遇，任滿後即脫離公職；主要官員工作調動和增加司局級官員編制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註5：委員們同意，立法會議的英文譯名仍為 LEGISLATIVE COUNCIL。

註6：關於立法機關成員被任命為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後，是否要辭去其立法機關成員職務，留待研究。

註7：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指區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其他司法人員指裁判署法庭及專門法庭的審判人員，其他在司法組織工作的人員均屬公務員。

註8：委員們認為，如果保留三層架構，則區議會仍應為地區性諮詢機構。

各專題小組的部分委員對本小組 所擬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匯輯

(第一章)

第二條

1.有的委員建議改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對本法實施的監督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凡逾越本法所授之權力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行爲均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無效”。

2.還有的委員建議改爲：“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第十條

有的委員建議，第一款最後一句改爲：“均以本法的規定爲最終的依據”，並將第二款單列一條。

(第二章)

第十三條

有的委員建議，關於駐軍人員犯罪如何處理應另有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 第三款

1.有的委員建議改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果認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有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可能，可將有關法律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庭審議。若終審法庭認爲有關法律之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可宣佈該法律之有關部分或全部無效，但其失效無溯及力”。

2.有的委員建議，第十六條第三款最後一句改爲：“該法律的失效除涉及刑事和憲制問題外無溯及力”。

第十七條

有的委員建議改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總則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除有關國防、外交並且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上述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凡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實施。

除緊急情況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發佈上述指令前，均事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如未能遵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指令行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將上述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實施。

除上述有關國防、外交的法律外，少數有關體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全國性法律，即本法附件中所列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十八條

有些委員還提出了如下兩種方案：

方案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下列（1）至（4）項外，對原香港法院有權審判的案件均繼續有權審判：

- （1）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2）中央行政行為（包括國防、外交）的有效性；
- （3）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本法規定執行有關國防、外交的中央指令時的行政行為的有效性；
- （4）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本法規定在中央授權下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時的行政行為，按香港原有法律屬“國家行為”者的有效性及屬“國家事實”者的內容。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凡涉及上述（1）至（4）類問題時，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行政長官在發出上述證明文件前，須取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之證明書。

[說明：上述（1）至（4）類問題不適宜於由一個地方政權下享有終審權的法院審判。]

方案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案件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案件中，凡涉及外交、國防的問題時，均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及判例，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行政長官在發出上述證明文件前，須取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證明文件。

有關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構及權力機關或其人員（包括第二章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提及者）的案件，以及有關該等機構及權力機關或其人員作出賠償的規定，由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訂明。

第二十條

有的委員建議改爲：“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參與國家事務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公民選出同等身份的中國公民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可改寫成：“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種族、民族、語言、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政見、教育程度、財產狀況而受歧視。”

第二十五條

有些委員提議本條改寫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都依照法律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有些委員主張採用“香港居民依照法律享有：”的表述。

第二十九條

有的委員提出，刪去“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通訊秘密。”這一句，經小組研究結果，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條

1.有些委員建議本條加寫第三款：“任何人士不應因宗教信仰而受歧視或致使其公民權利受虧損。”

2.有些委員建議本條改寫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三十四條

1.有些委員建議刪去“合法權益”中的“合法”二字。

2.香港居民是否有權對中央駐港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爲向香港法院起訴的問題，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建議，由有關專題小組在司法管轄問題中加以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的委員建議將本條規定改寫爲：“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除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外）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經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研究，“其他人”除不能享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外，還有個別的權利，如自由進入香港，也不能享有，因此未改。

（第四章）

第四十三條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改寫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

第四十四條

有的委員建議將本條改寫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就任前連續居住十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六條

有些委員主張，行政長官的任期須聯繫立法機關成員的任期來考慮，任期均爲四年，行政長官可連任兩次。

第四十七條

有些委員提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退休後的職業限制問題，留待研究。有的委員建議，本條增加“行政長官在就任時必須辭去所有受薪或有報酬之職務”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有些委員認為，如採用大政府概念，本項應寫成“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第（十一）項

有的委員建議，本項改為“批准（或不批准）公職人員出席立法機關所轄的委員會就關於海、陸、空軍事宜、香港的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責任等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四十八條

有的委員主張本條加進一項：“在按照本法規定執行職務時所必要的而合理的其他權力”。有的委員主張寫為：“行使本法規定的其他權力”。

第五十二條

有的委員主張本條增寫第（四）項，即“立法機關全體成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票”；有的委員主張如要這樣寫，必須是立法機關投不信任票後，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機關，如重新選出的立法機關再次投不信任票，行政長官才必須辭職。

第五十四條

有的委員不贊成設立行政會議。

第五十五條

1.有的委員主張，參加行政會議的立法機關成員必須通過立法機關互選產生，社會人士也須經立法機關過半數成員的同意；有的委員主張，如果不是通過互選，則立法機關成員不必參加行政會議。

2.關於行政會議人數及各部份成員是否需要一個比例問題，有的委員主張，行政會議成員全部由主要官員組成；有的委員主張，行政會議的成員不少於半數為立法機關成員。委員們同意暫不作規定，待進一步研究。

第五十八條

有的委員建議，將本條改寫為“行政長官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批准後可任命審計署署長或將其撤職。審計署署長和其轄下的審計署根據法律執行職責時，不受任何人士或機關的指令或管制所限制。”

第六十條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改寫為：“行政機關成員包括：(1)行政長官；(2)由行政長官提名，經中央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3)由行政長官和他委任的主要官員所組成的行政局。”

第六十二條

有的委員建議加第六項“在按照本法執行職務時所必要而合理的其他權力。”

第六十四條

有些委員不同意上述條文中“負責”之後用冒號，理由是“負責”的內容比條文所說的廣泛。建議本條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負責。行政機關必須：（一）執行立法機關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二）定期向立法機關作施政報告；（三）接受立法機關的監察；（四）答覆立法機關成員的質詢，接受並協助立法機關就專門問題進行調查；（五）徵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機關批准，接受立法機關對公共開支的運用情況進行監察。”

第六十六條

有些委員建議，本條加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有的委員則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十條

較多委員贊成方案一，有些委員贊成方案二。

第七十一條 第（二）項

有些委員認為應由行政長官決定議程。

第七十二條 第（五）項

有的委員建議改為“對行政機關的工作加以審查和提出質詢。”

第七十二條 第（九）項

1. 有的委員提出，立法機關經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並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對行政長官和任何主要官員的不信任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罷免行政長官或有關主要官員。但多數委員不同意。

2. 有些委員認為，第（九）項規定的比例太低，文字也有些缺陷，建議將條文改寫為：“立法機關全體成員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認為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的嫌疑，可提出聯合動議，依法組成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其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如該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機關以全體成員四分之三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處理。”

第七十二條

1. 有的委員建議加進一項“立法機關及其所轄委員會，有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2. 有的委員提出，本條應加進一項規定，立法機關可設立常設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但有的委員認為，這些內容宜在立法機關會議常規中規定。

3.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加第十項：“在按照本法執行職務時所必要而合理的其他權力。”

第七十三條

有的委員主張，凡涉及公共開支或公共政策的法律草案，必須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聯名提出，但不必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四條

有些委員提出，立法機關舉行會議的人數可少於半數或不少於三分之一，如法定人數太高，不易召集會議。

第八十四條

有的委員建議，在本條“不受任何干涉”後面加“但就是否逾越本法規定的管轄權問題，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

第八十六條

有的委員建議，上述條文中所提到的原則和權利寫入附件。

第八十七條

1. 有的委員提出，獨立委員會的人數不宜太多，推薦時應全體一致同意。

2. 有些委員提出，司法機關的財政獨立或專門撥款，在本法中是否可明文規定。

第一百條

1. 有的委員提出，銓叙局的副局長是否可考慮不一定限制外籍人士擔任。

2. 有的委員提出，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總監不是司級官員，是否需要限制可研究。

第一百零二條

有的委員主張，在本條的最後加下列一句：“對上述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實際情況，為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務人員的質素，依法加以發展和改進”。

第一百零三條

有的委員建議，本條宜放入總則。多數委員主張暫作為第一百零三條，待總體工作小組通盤考慮後再作決定。

(第五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有些委員認為，第二款可不寫進基本法。

第一百零七條

有的委員認為，本條可不寫進基本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

1. 有的委員主張，本條應加“外幣”。

2. 有的委員建議，在期貨市場前加“商品”兩字。

第一百三十五條

“外國軍用航空器”包括什麼，經濟專題小組建議再研究加以明確。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的委員建議改爲：“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以對本法中所有條款進行解釋。

本法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授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全權進行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本法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外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爲準，但在審理中的案件和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將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本法中第三、四、五、六、十各章的所有條款皆爲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其他各章的條文是否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將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爲最後的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1. 有的委員建議改爲：“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成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與序言所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2. 有的委員建議第二款改爲：“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政治體制專題小組提出的其他方案：

(一) 有的委員建議，附件三為：

1. 在一九九七年前由中央設立包括港人及國內人士的籌備委員會，再由籌備委員會委任一個不少於五十人的香港各界人士，組織顧問團，在當地協商產生行政長官，報中央任命。
2. 由行政長官組織行政會議，並提名主要官員，請中央任命。
3.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名，由顧問團選出立法委員成立臨時立法會議。
4. 第一屆政府所有成員，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年。在三年內必須依照本法，產生常規性政府。

(二) 有的委員建議，附件三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長官候任人選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當地按附件一所列辦法協商產生，經中央人民政府認許後，成為第一屆候任行政長官。

第一屆候任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前提名第一屆候任行政會議成員人選，成為第一屆候任行政會議成員。

第一屆候任行政長官會同第一屆候任行政會議成員組織“第一屆政府成立籌備委員會”。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零時經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後，第一屆行政長官在第一屆行政會議成員的協助下，按本法規定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成立，在中央授權下，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第一屆立法機關尚未產生前，臨時立法機關行使臨時立法權，在必要時，可制定暫行法例。

〔說明〕 臨時立法機關在當地按附件所列辦法由選舉團選舉產生。候選人不排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卸任的原香港立法局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按附件所列辦法舉行第一屆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十二個月內按附件二所列辦法舉行第一屆立法機關選舉，成立第一屆立法機關。

附件一：由香港各界在當地協商產生第一屆行政長官的程序

基本法公佈後，由全國人大委任不少於五十名委員，組織“基本法實施籌備委員會”。其任務多元化，包括諮詢各界意見後，制定（或由其屬下專責小組制定）“協商程序”草案，交人大審核通過。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基本法實施籌備委員會”成員互選不少於十人，組織“協商委員會”，按“協商程序”主持公開協商。“協商委員會”成員本身不能做

行政長官候選人，也不能提名或支持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協商委員會”推動及監督協商的進行，本身必須保持客觀、公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產生第一屆行政長官候選人選，提請中央認許，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任命為行政長官。

附件二：第一屆立法機關選舉辦法

選舉團：二分之一由擁有廣泛代表性的大選舉團選舉產生，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二應為中國公民。

間選：四分之一由區議會及市政局的議員中屬中國公民者互選產生。

功能組別直選：四分之一按功能組別直接選舉產生（功能組別均按當地法律註冊成為法人，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按功能組別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不論其本身屬何國籍，均可借重其所屬之功能組別的中國國籍關係，在任期內行使本應由中國公民享有的公民權）。

（三）有些委員建議，附件三為：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均為中國公民，包括內地居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主任委員由人大常委會之委員擔任。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委托香港委員在香港地區內組織一選舉團，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立法機構、區域組織機構代表，以及各法定團體、永久性非法定團體、各階層界別市民的代表。該選舉團必須有廣泛代表性，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選舉團”。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選舉團負責擬定程序以協商方法或協商提名後，投票選舉第一屆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資格、職權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規定。）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選舉團負責擬定程序，選舉第一屆立法機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立法機構成員，凡符合本法第四章的規定者，均可被選為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

（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職權等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規定。）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政府官員及公務、司法人員，凡符合本法之規定者，均任職於第一屆政府。

（行政機關之組成及職權，均依照本法第四章規定。）

（四）有的委員建議，第一百七十一條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按照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產生辦法”的規定而成立。據此附件的規定而產生的第一屆行政長官及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猶如是根據本法第四章之規定產生。唯第一屆行政長官之任期須於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任期終結後半年結束。

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產生辦法

1. 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主任委員由委員會互選產生。

2. 在一九九六年中或年底，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在香港依照本法選舉，經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候任行政長官。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候任行政長官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正式宣誓就職。

3. 候任行政長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之各主要官員，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主要官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

4. 一九九七年六月時的香港立法局議員到了七月一日自動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機關成員，至其任期終結為止。除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儀式外，不作特別安排。

（五）有些委員建議，第一百七十一條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以體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及香港平穩過渡為原則之安排下產生”。本條附件的內容暫不作規定，再經廣泛諮詢和詳加研究後決定。

（說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期間，委員們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條文的意見和建議，將由秘書處在會後加以整理並公佈。

市民對草案徵求意見稿內容的範圍、條文等如有意見或新的建議，請參與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及會見市民計劃，發表意見。

查詢專線電話：5-8100810；

或連同姓名、年齡、身份証號碼、地址、電話，以書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交：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或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8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圖書館 LEGCO LIBRARY



3 0101 00013 5756



關心基本法